

## “全新“運動易”會員積分獎勵計劃 內容簡介

感謝會員對“運動易”會員積分獎勵計劃的大力支持，現時已有約 12000 名會員得到這份溫馨的鼓勵，希望每位澳門市民投入運動生活並感受運動帶來的樂趣和好處。

第一階段推出的積分獎勵計劃已於 2 月 28 日完結，為了提供更多新的元素，通過不同的措施來推動會員訂立個人運動鍛鍊計劃，培養健康的運動習慣，為自己健康的體育生活方向邁進，由 5 月 1 日起，推出全新“運動易”會員積分獎勵計劃，繼續為每位會員為自己健康努力付出提供貼心鼓勵，為了對會員率先表示支持，現有會員積分到期日由 6 月 1 日起延長多 180 天，一起來齊運動、健體魄。

新積分計劃內容共分為兩部份：

第一部份為【積分獎勵-運動鍛鍊計劃】-會員可訂立不同的鍛鍊計劃為目標，計劃分為 100 分/200 分/300 分/400 分的運動鍛鍊計劃，會員只需累積運動時數達到計劃內的得分，便可選擇扣除積分換領運動易會員體育代用券或體育用品作為鼓勵，換領次數不限。

第二部份為【運動試驗計劃-30 小時的挑戰】-為了鼓勵較少運動的會員增加運動次數，培養每天運動的良好習慣，建議會員可嘗試持續進行體育運動，累積時數達 30 分，便可扣除積分換領紀念品運動毛巾或保溫杯乙。

由 7 月 1 日開始接受禮品換領登記手續，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進行：

- 會員自助登記系統：會員可於體育發展局總部、塔石體育館及奧林匹克體育中心，使用會員自助登記系統查閱積分或選擇登記可換領之禮品。
- 網上登記：已申請網上用戶的會員，可登入網站 [www.sport.gov.mo](http://www.sport.gov.mo)，查閱積分或選擇登記可換領之禮品。
- 申請表填寫登記：會員可於星期一至日下午四時至八時(公眾假期除外)，親臨體育發展局總部或塔石體育館填寫禮品換領申請表，查閱積分並選擇登記可換取之禮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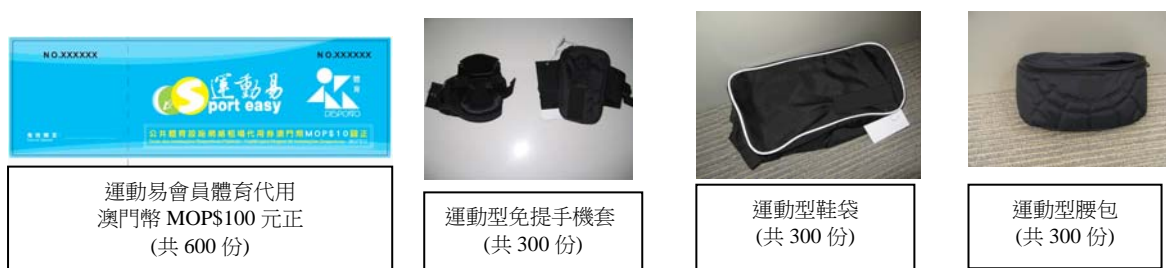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全新積分獎勵計劃內容：

● **積分獎勵-運動鍛鍊計劃**：計劃分為 100 分/200 分/300 分/400 分的運動鍛鍊計劃，會員只需累積運動時數達到計劃內的得分，便可扣除積分換領獎勵乙份，換領次數不限：

#### 鍛鍊計劃 100 小時-運動時數達 100 分，便可扣除積分換領以下禮品乙份



#### 鍛鍊計劃 200 小時-運動時數達 200 分，便可扣除積分換領以下禮品乙份



**鍛煉計劃 300 小時-運動時數達 300 分，便可扣除積分換領以下禮品乙份**



**鍛煉計劃 400 小時-運動時數達 400 分，便可扣除積分換領以下禮品乙份**



**● 運動試驗計劃-30 小時的挑戰：**為鼓勵更多較少運動的會員增加運動次數，培養每天運動的良好習慣，建議會員可嘗試持續進行體育運動，當累積時數達 30 分，便可扣積分換領紀念品保溫杯或大毛巾乙份。



運動試驗計劃-30 小時的挑戰每位會員只限換領一次

※禮品換領申請一經接納，積分便會從“運動易”會員卡戶口內扣除。

※禮品一經選定後，將不可更改其他禮品，禮品相片內容只供參考，會員可領取同功能之禮品，換領禮品數量有限，換完即止。

※所有已登記之禮品必須按照已通知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親臨領取，逾期領取者將自動取消禮品，並不作另行通知，換領之禮品及已扣除的積分將不予發還。

※如有不便，可委託代領者辦理換領及領取手續，代領者必需帶同換領者之會員證及授權書前往即可，代領者換領禮品時有需要出示身份證明作資料記錄。

※塔石體育館運動易會員服務台辦公時間-星期一至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(公眾假期除外)。

※會員在本局場地進行運動時“打卡”記錄出入時間，就會自動累積個人運動時數，每 30 分鐘可獲 0.5 分、每 60 分鐘可獲 1 分。

※所有積分請於到期日前使用，積分到期日後所有積分全部取消，積分將重新計算，如想查詢積分到期，請於 [www.sport.gov.mo](http://www.sport.gov.mo) 瀏覽或親臨體育發展局或塔石體育館查詢。